

第八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两当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两当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第二次(第一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牛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1.558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7.918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 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